

2023年度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镇街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五）指导、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全区的法律援助、公职律师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开展法律服务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指导、监督管理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

（六）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

（七）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八）协助市司法局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

（九）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本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局机关、基层司法所及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10个，分别是：政治工作办公室、综合股、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股、法制和行政复议股、普法和依法治理股、社区矫正工作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公证律师管理股、法律援助股（法律援助处）。下属事业单位2个，分别是：梅江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公证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2022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2个事业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梅江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公证处。下属单位决算并入本级决算，不独立编制。

第二部分：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32.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297.2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0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5.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3.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0.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35.8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36.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24
总计	30	1,640.34	总计	60	1,640.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35.85	1,632.79	0.00	0.00	0.00	0.00	3.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97.03	1,293.97	0.00	0.00	0.00	0.00	3.06
20406	司法	1,297.03	1,293.97	0.00	0.00	0.00	0.00	3.06
2040601	行政运行	916.29	913.22	0.00	0.00	0.00	0.00	3.0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96	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7.76	17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8.63	10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15	23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15	23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06	8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39	10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70	5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8	3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8	3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8	3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59	7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59	7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59	70.5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36.10	1,256.74	379.3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97.28	917.92	379.36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297.28	917.92	379.36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17.92	917.92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7.61	0.00	37.61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96	0.00	5.96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7.76	0.00	177.76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6.00	0.00	46.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40	0.00	3.4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8.63	0.00	108.6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15	235.1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15	235.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06	83.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39	101.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70	50.7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8	33.0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8	33.0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8	33.0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59	70.5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59	70.5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59	70.5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32.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94.15	1,294.1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5.15	235.1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08	33.0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0.59	70.5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32.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32.97	1,632.9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9	1.3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34.36	总计	64	1,634.36	1,634.3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32.97	1,253.61	379.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94.15	914.79	379.36
20406	司法	1,294.15	914.79	379.36
2040601	行政运行	914.79	914.79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7.61	0.00	37.61
2040605	普法宣传	5.96	0.00	5.9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7.76	0.00	177.76
2040610	社区矫正	46.00	0.00	46.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40	0.00	3.4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8.63	0.00	108.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15	235.1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15	235.1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06	83.0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39	101.3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70	50.7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8	33.0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8	33.0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8	33.0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59	70.5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59	70.5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59	70.5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2.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19
30101	基本工资	194.49	30201	办公费	9.39
30102	津贴补贴	377.53	30202	印刷费	0.49
30103	奖金	213.7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5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39	30206	电费	3.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70	30207	邮电费	2.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0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6	30211	差旅费	0.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0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81.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7.2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7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1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1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8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25.54		公用经费合计	128.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48	0.00	18.48	17.00	1.48	0.00	18.48	0.00	18.48	17.00	1.4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2023年度总收入1,640.3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35.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32.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4.32万元，增长24.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二是上级专项经费拨款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3.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2万元，增长15.91%。主要变动情况：按巡察和审计要求，人民调解补助退款和法援误餐补助退款。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2023年度总支出1,640.3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63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256.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3.18万元，增长9.9%。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多和业务量增多，资金支出增多。

2. 项目支出379.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4.57万元，增长38.1%。主要变动情况：按上级要求，业务股室规范化建设支出增多。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632.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32.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4.32万元，增长24.8%；主要变动情况：在职人员增加和上级项目经费拨款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632.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32.9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08.85万元，增长14.7%；主要变动情况：上级经费下达和本级财政预算编制存在时间差，上级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

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8.4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8.4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15万元，增长1,289.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48万元，完成预算18.4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25万元，增长1,402.4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万元，完成预算1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48万元，完成预算1.4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5万元，增长2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万元，下降100%。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因开展业务需要，新购置一辆执法执勤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48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4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用油、保险和维修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本年无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安排公务活动，取消不必要的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8.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91万元，下降7.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对各项公务活动和日常开支进行精细规定和限制，有效减少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0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8.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1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

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6.13%；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32.9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良好，通过对办理各类案件和开展业务在经费使用方面合理的安排，聚焦主责主业，做优做强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任务，持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强化社矫对象管控，主动承担平安职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社区矫正经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

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632.97万元，执行数1,632.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深化了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提升了公共法律服务效能，持续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依托公法中心、法援处、公证处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加强社区矫正风险研判分析，强化重点人员管控，主动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我区仍存在少数执法单位未使用平台办案、全区总体累计使用平台办案数量不够多，推动省行政执法一体化平台应用力度仍需加大；因工作经费不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法治宣传活动的多样化开展，普法宣传力度和深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坚持依法治区，进一步健全法治建设统筹协调机制和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加快推广应用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全面推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平安建设，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9万元，执行数为1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驻村（社区）法律顾问扎实开展工作，每月均能准时到村（社区）为村（社区）委员会、村（居）民群众提供日常的法律服务。严格贯彻落实参与信访矛盾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效能，运用“信访+村（社区）法律顾问”新模式，拓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参与信访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推动信访事项纳入法治轨道，

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个别驻村（社区）法律顾问在思想认识上有差距，工作责任感不够强；因个别驻村（社区）法律顾问的普法对象仅限于村（社区）干部、党员、群众代表等，对村（社区）干部、群众对法律知识的需求不够了解；因普法方式不够多样化，存在照本宣科，普法内容精选不足，引不起群众学习法律知识的兴趣，导致普法效果大打折扣。下一步改进措施：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扎实有效地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强化制度落实；加强检查监督，加强司法所与律师、村（社区）之间的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机制，充分发挥司法所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抓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落实，切实下真功夫，注重实效，杜绝形式主义。

“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6万元，执行数为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积极探索社会协同治理，建立了社区矫正就业帮扶基地、公益活动基地、未成年人教育基地。链接社会工作、心理辅导等资源，对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爱国爱党、政策法规、心理健康、传统文化等针对性法治教育和感化帮扶活动。积极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成立梅江区“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制定梅江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整体规划》及《“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方案》，完善网络升级改造及远程视频督察系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社区矫正专项经费保障不足，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力量薄弱，缺乏具有法学、社会学、心理学等专业知识的社区矫正辅助人员。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争取经费保障，深化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

作机制，加强链接各方社会力量的力度，提高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实效。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